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uedu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Neusoft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6)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東軟控股物業框架協議及劉博士物業框架協議

重續東軟控股物業框架協議及劉博士物業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i)前東軟控股框架協議項下物業租賃及管理交易，及(ii)前劉博士物業框架協議。

前東軟控股框架協議及前劉博士物業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2月27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分別(i)與東軟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東軟控股集團)訂立東軟控股物業框架協議，及(ii)與劉博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劉博士控制集團)訂立劉博士物業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分別向東軟控股集團及劉博士控制集團出租若干物業並提供有關物業之物業管理服務。該等框架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將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有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東軟控股及劉博士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劉博士及劉博士控制集團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計算各項交易之規模，本公司已合併計算該等框架協議及睿康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i)前東軟控股框架協議項下物業租賃及管理交易，及(ii)前劉博士物業框架協議。

前東軟控股框架協議及前劉博士物業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2月27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分別(i)與東軟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東軟控股集團)訂立東軟控股物業框架協議，及(ii)與劉博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劉博士控制集團)訂立劉博士物業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分別向東軟控股集團及劉博士控制集團出租若干物業並提供有關物業之物業管理服務。該等框架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將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有效。

東軟控股物業框架協議

東軟控股物業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簽訂日期 ： 2022年12月27日

訂約方 ： (i) 東軟控股(代表東軟控股集團)
(ii)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期限 ：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服務內容 ： 本公司同意本集團向東軟控股集團內的相關主體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更具体而言，為本集團將向東軟控股集團出租若干樓宇(包括土地及設施)並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東軟控股物業框架協議為框架協議，訂約方將根據東軟控股物業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則及在當中所規定的範圍內，按照其實際業務需要訂立獨立相關執行協議，以載明具體服務詳情及付款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方式、結算時間及付款訊息)。每份該等執行協議的最終條款將在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個別基準及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有關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和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如執行協議內的條款與東軟控股物業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衝突，一切以東軟控股物業框架協議為準。

定價政策 : 租金金額將由訂約方參考所處地段內類似物業的歷史收費、現行市場租金收費及物業內的設施及配置定期地(一般按年)協定。總租金金額可包括(i)基本租金金額；(ii)若干稅項；(iii)服務費；(iv)公用事業費(按使用的每單位收費)；(v)季節性調整；(vi)互聯網及其他通訊與網絡服務；以及(vii)按金。

物業管理費用將由雙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相關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公用事業費用、公共設施運行維護成本，並參考有關市況以及租賃的建築面積及提供的服務予以釐定。物業管理費用可包括但不限於(i)公攤費用；(ii)電費；(iii)水費；(iv)採暖費；(v)其他委託服務費用(根據實際情況收取)。

年度上限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東軟控股物業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百萬元。

修改、變更及終止 : (i) 雙方同意及確認雙方履行、修改、變更、撤銷或重新簽訂東軟控股物業框架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及適用於東軟控股集團及本集團相關公司的法律法規的規定，除非事先取得聯交所或相關監管機構的書面豁免。若聯交所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豁免是附帶條件的，雙方同意履行所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修改、變更、撤銷或重新簽訂東軟控股物業框架協議)。

(ii) 東軟控股物業框架協議取代雙方在東軟控股物業框架協議簽署前雙方就東軟控股物業框架協議約定事項所簽署的一切協議、備忘錄、函電等；除非經雙方各自的授權代表簽署及以書面形式同意，否則東軟控股物業框架協議不得修改。

- (iii) 任何由東軟控股物業框架協議引起的爭議，雙方應友好協商解決，如協商不成，雙方同意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結果對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東軟控股物業框架協議的訂立、執行和解釋及爭議的解決均應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 (iv) 東軟控股物業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文無效，不應影響東軟控股物業框架協議其他部分的有效性。
- (v) 於協議期內，經雙方書面協商一致，可以提前終止東軟控股物業框架協議。

劉博士物業框架協議

劉博士物業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簽訂日期 ： 2022年12月27日

訂約方 ： (i) 劉積仁博士(代表劉博士控制集團)
(ii)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期限 ：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服務內容 ： 本公司同意本集團向劉博士控制集團內的相關主體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更具體而言，本集團將向劉博士控制集團出租若干樓宇(包括土地及設施)並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劉博士物業框架協議為框架協議，訂約方將根據劉博士物業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則及在當中所規定的範圍內，按照其實際業務需要訂立獨立相關執行協議，以載明具體服務詳情及付款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方式、結算時間及付款訊息）。每份該等執行協議的最終條款將在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個別基準及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有關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和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如執行協議內的條款與劉博士物業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衝突，一切以劉博士物業框架協議為準。

定價政策

- ： 租金金額將由訂約方參考所處地段內類似物業的歷史收費、現行市場租金收費及物業內的設施及配置定期地（一般按年）協定。總租金金額可包括(i)基本租金；(ii)若干稅項；(iii)服務費；(iv)公用事業費（按使用的每單位收費）；(v)季節性調整；(vi)互聯網及其他通訊與網絡服務；以及(vii)按金。

物業管理費用將由雙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相關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公用事業費用、公共設施運行維護成本，並參考有關市況以及租賃的建築面積及提供的服務予以釐定。物業管理費用可包括但不限於(i)公攤費用；(ii)電費；(iii)水費；(iv)採暖費；(v)其他委託服務費用（根據實際情況收取）。

年度上限

-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劉博士物業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百萬元。

- 修改、變更及終止
- (i) 雙方同意及確認雙方履行、修改、變更、撤銷或重新簽訂劉博士物業框架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及適用於劉博士控制集團及本集團相關公司的法律法規的規定，除非事先取得聯交所或相關監管機構的書面豁免。若聯交所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豁免是附帶條件的，雙方同意履行所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修改、變更、撤銷或重新簽訂劉博士物業框架協議)。
 - (ii) 劉博士物業框架協議取代雙方在劉博士物業框架協議簽署前雙方就劉博士物業框架協議約定事項所簽署的一切協議、備忘錄、函電等；除非經雙方各自的授權代表簽署及以書面形式同意，否則劉博士物業框架協議不得修改。
 - (iii) 任何由劉博士物業框架協議引起的爭議，雙方應友好協商解決，如協商不成，雙方同意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結果對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劉博士物業框架協議的訂立、執行和解釋及爭議的解決均應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 (iv) 劉博士物業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文無效，不應影響劉博士物業框架協議其他部分的有效性。
 - (v) 於協議期內，經雙方書面協商一致，可以提前終止物業框架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東軟控股集團根據前東軟控股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劉博士控制集團根據前劉博士物業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該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東軟控股物業框架協議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劉博士物業框架協議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總計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予以釐定：

- (1) 東軟控股集團以及劉博士控制集團根據前東軟控股框架協議及前劉博士物業框架協議分別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的歷史金額；
- (2) 訂約方對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的估計需求及有關需求的預期增幅；及
- (3) 潛在租金及物業管理費調整的緩衝款項。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9月24日，東軟產業管理與大連睿康醫院訂立睿康租賃協議A，據此，東軟產業管理同意自2021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期間向大連睿康醫院出租物業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6月14日，東軟產業管理與大連睿康口腔及遼寧睿康醫療訂立睿康租賃協議B，據此東軟產業管理同意自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間分別向大連睿康口腔及遼寧睿康醫療出租物業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如本公司與東軟控股及劉博士協定，睿康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將不由該等框架協議涵蓋。

由於睿康租賃協議及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性質上相似，大連睿康醫院、大連睿康口腔及遼寧睿康醫療均為東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睿康租賃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應與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合併。睿康租賃協議及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該等框架協議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睿康租賃協議	41,000,000	36,000,000	8,000,000
— 睿康租賃協議A	30,000,000	23,500,000	不適用
— 睿康租賃協議B	11,000,000	12,500,000	8,000,000
總計	<u>45,900,000</u>	<u>40,900,000</u>	<u>12,900,000</u>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民辦IT高等教育服務、IT培訓服務及教育科技服務。

有關東軟控股及劉博士的資料

劉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核心創始成員。

東軟控股為一家於2011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東軟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四個主要行業進行投資及營運：教育、IT服務、醫療器械及醫療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博士間接控制大連康睿道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大連東軟思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兩家公司合計持有東軟控股約40.47%的權益，因此為東軟控股的單一最大最終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東軟控股的其他股東持有東軟控股30%或以上的權益。

訂立該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該等框架協議為本集團上市前與東軟控股及劉博士已有的正常交易的正常延續，能保障本集團持續且有效的校企合作，且並非新發生的關連交易。本集團始終關注與行業企業進行深度的產教融合，並聚焦於我們大學的優勢專業「信息技術及健康醫療科技」領域，在我們的大學建設校企合作科技園。因此本集團堅持與行業優秀企業共建綜合實踐基地，從而豐富和拓展學生實踐的領域，並為教師的研究及學生的實踐及實習創造更加便利的環境，促進我們優勢專業教育資源的共建及共享，並成功根植於既有優勢專業，進一步促進我們大學的多個專業集群協同發展。此外，該等框架協議的訂立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物業創造額外的收入來源，從而增加其收入並提高其盈利能力。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訂立該等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因此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中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由於劉積仁博士、溫濤博士、榮新節先生及孫蔭環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亦於東軟控股任職，因此彼等被視為於該等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情況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的權益，本集團將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門將密切監督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其項下設定的相關年度上限；
- (b) 本集團將訂立的各個別執行協議將須取得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部門、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門)的適當批准，以確保各項交易均符合該等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 (c) 本公司核數師須對該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展開年度審查，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及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該等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進行；及
- (d)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對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開展年度審查，以確保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確保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東軟控股及劉博士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劉博士及劉博士控制集團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計算各項交易之規模，本公司已合併計算該等框架協議及睿康租賃協議項下所擬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連睿康醫院	指	大連睿康心血管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東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連睿康口腔	指	大連睿康口腔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東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劉博士	指	劉積仁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核心創始成員
劉博士物業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劉積仁博士於2022年12月27日訂立的物業框架協議
前東軟控股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軟控股於2020年9月11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其詳情在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東軟控股框架協議」
前劉博士物業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劉積仁博士於2020年9月11日訂立的物業框架協議，其詳情在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物業框架協議」
該等框架協議	指	東軟控股物業框架協議及劉博士物業框架協議之總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劉博士控制集團	指	劉積仁博士所控制的實體（不包括東軟控股集團及本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遼寧睿康醫療	指	遼寧睿康醫療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東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軟控股	指	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東軟控股集團	指	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由其控制的運營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東軟控股物業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軟控股於2022年12月27日訂立的物業框架協議
東軟產業管理	指	大連東軟產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睿康租賃協議	指	睿康租賃協議A及睿康租賃協議B的統稱
睿康租賃協議A	指	於2021年9月24日，東軟產業管理與大連睿康醫院簽訂的物業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的公告
睿康租賃協議B	指	於2022年6月14日，東軟產業管理、大連睿康口腔及遼寧睿康醫療簽訂的物業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的公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董事長)；執行董事溫濤博士；非執行董事(董事長除外)榮新節先生、張霞博士、張應輝博士及孫蔭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淑蓮博士、曲道奎博士及王衛平博士。